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次授予條件已獲滿足，現確定於2021年1月8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1.85元的價格向174名激勵對象授予46,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如下公告及通函：(i)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獲國資委批准；(iv)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v)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次授予條件已獲滿足，現確定於2021年1月8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1.85元的價格向174名激勵對象授予46,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一. 首次授予的滿足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計劃中授予條件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條件已獲滿足。

二. 首次授予的具體情況

1. 授予日：2021年1月8日；

2.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46,800,000股A股；

3. 獲授激勵對象人數：174人；

4. 授予價格：人民幣1.85元／A股；

5. 限制性股票來源：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6. 首次授予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況：

   首次授予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包括24個月限售期。在限售期內，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若達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之日起滿24個月後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33%、33%和34%。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應分別與首次公告後的第一、二、三個財務年度(每期對應考核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鈎。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7. 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位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比例	佔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0,000股A股)	*(%)*	*(%)*
李鎮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50	0.958	0.005
李忠武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45	0.862	0.005
劉傑	本公司副總經理	45	0.862	0.005
孟勁松	本公司副總經理	45	0.862	0.005
肖明富	本公司副總經理	45	0.862	0.005
其他核心人員(共169人)		4,450	85.249	0.473
預留限制性股票		540	10.345	0.057
合計		5,220	100.00	0.555

於本公司2020年11月26日公告及2020年12月10日通函中披露的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20名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人士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本公告「本計劃的調整」一節中所提及的對本計劃的調整後，

兩名其中的該等關連人士將不再作為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中該等20名擬議激勵對象及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 (*'0,000股A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比例 (*%*)	佔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
1.	李鎮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50	0.958	0.005
2.	李忠武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45	0.862	0.005
3.	姜海	附屬公司董事	30	0.575	0.003
4.	衣晨光	附屬公司董事	40	0.766	0.004
5.	楊旭	附屬公司董事	40	0.766	0.004
6.	任子平	附屬公司董事	–	–	–
7.	王植	附屬公司董事	30	0.575	0.003
8.	白旭強	附屬公司董事	–	–	–
9.	葛正軍	附屬公司董事	30	0.575	0.003
10.	李紅雨	附屬公司董事	30	0.575	0.003
11.	薛占強	附屬公司董事	30	0.575	0.003
12.	曹丕智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79	0.003
13.	冉茂宇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79	0.003
14.	馬榮材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79	0.003
15.	李梅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79	0.003
16.	劉占博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79	0.003
17.	穆春豐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79	0.003
18.	張勇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79	0.003
19.	崔航	附屬公司董事	25	0.479	0.003
20.	王巍	附屬公司董事	20	0.383	0.002
	合計		545	10.441	0.058

註：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三. 本計劃的調整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因職務調整或個人自願放棄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等原因，由182名減少為174名。由於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變動，董事會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48,600,000股A股調整為46,800,000股A股，而預留限制性股票數量維持不變，為5,400,000股A股。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內容有關調整本計劃的公告。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 本計劃中規定的首次授予的條件均已達成。

2. 本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等規定的禁止實施本計劃的情形。本公司具備實施本計劃的主體資格。

3.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具備《管理辦法》、《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4. 董事會確定首次授予於2021年1月8日進行。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規定。

5. 本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綜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於2021年1月8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1.85元的價格向174名激勵對象授予46,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五. 監事會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首次授予條件已經達成，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具備《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條件。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監事會同意首次授予於2021年1月8日進行，向174名激勵對象授予46,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 參與本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首次授予之日前六個月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經核查，參與首次授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首次授予之日前六個月內未有買賣本公司A股的行為。

七. 首次授予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經測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人民幣65,052,000元，該費用由本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詳見下表：

2021年 *(人民幣'0,000元)*	**2022年** *(人民幣'0,000元)*	**2023年** *(人民幣'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0,000元)*	**2025年** *(人民幣'0,000元)*
2,291.51	2,341.87	1,291.60	568.33	11.89

限制性股票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上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僅為測算數據，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八.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金杜律師事務所對首次授予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本公司就首次授予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批准和授權，首次授予之日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首次授予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實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辦理股票授予登記等事項。

九.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為本計劃而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授予出具專業意見書，並得出結論本公司就本計劃已經取得必要批准和授權，首次授予之日的確定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指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本計劃中載列的首次授予條件已經達成。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義棟	馮長利
李鎮	汪建華
李忠武	王旺林
馬連勇	朱克實

* *僅供識別*